

## 亞洲大學護理學系

### 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           |     |                    |
|-----------|-----|--------------------|
| 103.11.11 | 103 | 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發展會議通過 |
| 105.09.07 | 105 |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7.02.13 | 106 |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13.05.14 | 112 | 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13.12.17 | 112 | 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14.12.17 | 113 | 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亞洲大學護理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依亞洲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特擬定「亞洲大學護理學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系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系核心能力及評核指標發展。
- 二、依系核心能力進行本學系課程之規劃與訂定。
- 三、系教學品質改進檢討相關事宜。
- 四、系教師專長與所開設課程是否相符之初審。
- 五、系教師所授課程大綱之內容與系教育目標是否相符之初審。
- 六、護理師考照輔導相關事宜。
- 七、學分抵免之初審作業。
- 八、有關課程之協調、整合、改進等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主管推薦學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一名擔任主任委員，並與主任委員共同推薦基礎醫學暨成人護理教學社群、產兒護理教學社群與精神社區護理教學社群召集人或社群教師為本委員會委員，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成立，任期一年，每年度依學系發展調整委員會成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為合議制，其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